我國年金制度概況彙整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更新日期：105年8月31日

備註：

1.本表為我國現行各類年金制度內容，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年金改革辦公室進行彙整。

2.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性質不同，不宜逕行比較，必須立基於相同的制度、參數、指標、條件下方可進行比較。

3.各制度給付之所得替代率，係依制度現行規定或主管機關所訂設算條件進行計算。

1.1制度基本架構(社會保險)

		實施日期	法令依據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給付項目	在保(參加)人數(105.6.30)	領取老年年金人數(105.6.30)
社會保險	公保	47.9	公教人員保險法	銓敘部	1.法定機關(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2.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3.其他經認定人員(如各機關之駐衛警察人員)	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育嬰留職停薪	58萬2,506人	6,375人
	軍保	39.6	軍人保險條例	國防部	1.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 2.軍事情報機關所屬人員 3.短期服役之人員	退伍、死亡、殘廢、育嬰留職停薪、眷屬喪葬	22萬7千餘人	—
	勞保(普通事故)	39.3	勞工保險條例	勞動部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職業工會勞工、漁會甲類會員、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1,004萬123人	80萬7,158人
	國保	97.10	國民年金法	衛生福利部	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未加軍、公、勞、農保，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老年、身心障礙、遺屬、喪葬、生育	349萬3,264人	73萬4,403人(保險給付) 67萬1,100人(津貼性質)
	農保	78.7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內政部	年滿15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	生育、身心障礙、喪葬	125萬9,870人	—
	(老農津貼)	84.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年滿65歲 2. 參加農保15年以上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給付 3. 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87.11.12以前參加農保或參加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	—	—	63萬1,874人

1.2制度基本架構(職業退休金)

		實施日期	法令依據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給付項目	在保(參加)人數(105.6.30)	領取年金人數(105.6.30)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舊制32年 新制84.7	公務人員退休法	銓敘部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現職人員	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離職退費年資補償金	28萬9,408人	14萬34人 (含純舊制1萬1,667人；兼具新舊制12萬7,387人，純新制980人)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舊制33年 新制85.2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教育部	※適用對象 1.公立學校之校長、教師、助教 2.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74.5.3)進用之職員 ※準用對象 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等	退休金、撫慰金、離職退費、年資補償金	18萬7,766人	12萬672人 (含純舊制1萬5,166人；兼具新舊制10萬5,267人，純新制239人)
	軍人退撫制度	舊制48年 新制86.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	國防部	1.常備軍官士官、預備軍官士官 2.志願役士兵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其他現金給與	15萬6,171人	12萬1,949人 (含純舊制6萬5,344人；兼具新舊制5萬6,605人)
	勞工退休金制度 舊制	73.8	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勞工退休金	125萬人 (含純舊制41萬人，選新制保留舊制年資84萬人) （104.12.31）	無 （一次給付）
	勞工退休金制度 新制	94.7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外國籍配偶	勞工退休金	624萬1,534人	59人(註1) （104.12.31）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舊制81年 新制99.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教育部	私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另有準用對象)	1.舊制：一次退休金 2.新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總額	5萬8,996人	127人(註2) (99年至105年6月止)

註1:勞退新制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故至109年7月1日起，始有新制請領月退休金者。目前領取月退休金者，係將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合併計算其新舊制年資達15年以上。另截至105年6月止，領取一次退休金給付者37萬5,756人（含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

註2：私校退撫制度退休金給付方式，任職滿15年以上者得擇領定期給付或一次給付；未滿15年者，一次給付。統計99年至105年6月止，另有領取一次退休金給付者5,014人。

2.1給付(社會保險)

		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給付自動調整	所得替代率		實際平均月給付金額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與調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年資25年	年資35年				
社會保險	公保	1.級距：10,490~53,075元(註3) 2.隨現職公教人員薪資變動而調整	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係採退保前10年保險俸(薪)額平均	0.75~1.3%	(無)	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考量國家經濟財政情況等，另定調整比率	18.75~32.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26.25~45.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17,223元 (私校教職員)	(無)	年資35年	再參加公保者（不含其他社會保險），於加保期間應即停止領受給付
	軍保	(僅一次金，無年金給付)											
	勞保	1.級距(共20級)20,008~45,800元 2.第一級隨基本工資調整	最高60個月(5年)平均	1.55%	展延年金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延後5年	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提前5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38.7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54.25% (以投保薪資為分母)	16,179元	基本保障3,000元	(無)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仍可繼續請領原有年金給付
	國保	18,282元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5%時，依該累計成長率調整	請領給付當時之月投保金額	1.3%	(無)	(無)	1.隨同月投保金額調整 2.老年年金A式加計金額、遺屬及身障年金基本保障每4年依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	給付與法定投保金額比 32.5% (5,942元)	給付與法定投保金額比 45.5% (8,318元)	3,791元	老年年金:3,628元 遺屬年金:3,628元 身障年金:4,872元	9,507元 (年資40年)	(無)
	農保	10,200元 定額	—	—	—	—	—	—	—	—	—	—	—
	(老農津貼)	—	—	—	—	—	每4年依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	—	—	7,256元	—	—	—

註3:特任（派）政務人員及中央民代之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95,250元）為限。

2.2給付(職業退休金)

		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給付自動調整	所得替代率(%)		實際平均月給付金額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與調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年資25年	年資35年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新制 23,270~106,150元	※舊制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930元 ※新制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舊制 前15年每年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新制 1年2%	(無)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	隨現職公務人員薪資調整	75~80	90~95 (註4)	56,383元	(無)	年資35年	再任公職或由政府捐助(贈)之相關法人等(具特定條件)，且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新制 43,550~106,150元	※舊制 最後在職本薪+930元 ※新制 最後在職本薪2倍	同上	(無)	(無)	隨現職教育人員待遇調整	75~80	90~95	68,052元	(無)	年資40年 (註5)	再任公職且報酬每月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32,160元)者，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軍人退撫制度	※新制 21,810~106,150元	※舊制 最後在職本俸+930元 ※新制 最後在職本俸2倍	同上	(無)	(無)	隨現職軍人待遇調整	75~85	80~95 (註6)	49,379元	(無)	年資35年	再任公職且報酬每月達 32,160元者，停發月退休俸

註4：公/教人員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2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公式1：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本(年功)俸(薪)x2】，亦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之80%(年資25年)至90%(年資35年)【公式2：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本(年功)俸(薪)+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1/12】

註5：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可採計30年；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新舊制年資後應前後合併計算，最高可採計35年；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增核規定者，得採計至40年。

註6：軍職人員核定退除年資20年者，上限85%，其後每增加1年，增加1%，最高35年，上限95%；中將主管人員比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核定退除年資25年者，上限75%，其後每增加1年，增加0.5%，最高35年，上限80%。

2.2給付(職業退休金)

		給付計算方式			延後給付計算方式	提前給付計算方式	給付自動調整	所得替代率(%)		實際平均給付金額(104年)	最低保障水準	最高保障水準	年金給付後再就業者之給付計算方式
		投保薪資上下限與調整方式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	年資給付率				年資25年	年資35年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制度 舊制	—	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	前15年1年2個基數，第16年起1年1個基數	—	—	—	一次給付	一次給付	192萬元	—	45個基數	改適用勞退新制，由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制度 新制	月提繳工資級距：1,500~150,000元(共62級)	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	按歷年提繳退休金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依領取時之平均餘命、利率計算月退休金，核發至平均餘命為止	—	—	—	13.37 (註7)	20.83	一次退休金15.7萬元(開辦未達15年，尚無全新制領月退休金者)	—	—	提繳年資重新計算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30,230~106,150元	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	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總額	—	—	—	—	—	一次退休金206萬元(儲金及原基金合計數)	—	—	提繳年資重新計算

註7:勞退新制所得替代率：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該預估每月可領月退休金之金額占最後3年平均薪資比例，即為此所得替代率。以勞工薪資36,000元，雇主提撥6%（勞工未自提），薪資成長率1%，投資報酬率3%，65歲請領退休金，平均餘命20年為例。

2.3 總所得替代率

職業類別/年金制度	社會保險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總所得替代率(年資25~35年)
	適用制度	所得替代率(年資25~35年)	適用制度	所得替代率(年資25~35年)	
公務人員	公保	（所領舊制公保養老或軍保退伍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每月領取利息合併計入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75~95%	75~95%
教育人員(公立學校)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75~95%	75~95%
軍人	軍保		軍人退伍制度	75~95%	75~95%
勞工	勞保	38.75~54.25%(薪資19,358元) 38.75~54.25%(薪資38,716元) 30.56~42.79%(薪資58,074元)	勞工退休金新制	15.21~25.22%(薪資19,358元) 15.25~25.29%(薪資38,716元) 15.41~25.56%(薪資58,074元)	53.96~79.47%(薪資19,358元) (10,445~15,385元) 54.00~79.54%(薪資38,716元) (20,905~30,793元) 45.97~68.35%(薪資58,074元) (26,699~39,658元)
教育人員(私立學校)	公保	18.62~29.19%(高中以下) (13,667~21,421元) 15.88~22.45%(大專教師) (17,076~24,149元)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	15.34~27.78%(高中以下) (11,259~20,385元) 14.08~24.44%(大專教師) (15,150~26,282元)	33.97~56.97%(高中以下,薪資73,370元) (24,926~41,806元) 29.97~46.90%(大專教師,薪資107,525元) (32,226~50,431元)

設算條件：

1.**公教人員**：(同註3)

2.**軍人**：(同註5)

3.**勞工**：

(1)勞保：假設勞工退休前之所得為104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8,716元，並以退休前所得之0.5倍、1倍及1.5倍進行比較。「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為「每月給付金額/退休前所得(19,358元、38,716元、58,074元)」

(2)勞退新制：假設薪資與勞保同，分別依勞退月提繳工資20,008元、40,100元、60,800元計算提繳退休金。月領退休金係以月提繳工資、預估投資報酬率3%、雇主提撥率6%、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於年滿65歲請領退休金時，計算提繳退休金本金及收益總金額，按平均餘命20年、預估投資報酬率3%設定條件推估計算而得。勞工薪資通常會隨著工作年資及經驗累積而調高，惟為使估算基礎一致，依OECD假設個人薪資在整個工作生涯期間，始終位在所分配的同一點，爰本表以薪資成長率為0推估所得替代率(月退休金/薪資)。又勞退金係屬第二層企業年金，依勞退條例規定，勞工提繳退休金係自願性質，與軍公教人員強制提繳退休金不同，若勞工按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雇主與勞工提繳率合計12%，月領退休金與所得替代率則為表列數值之2倍。

4.**私立學校教職員**：高中以下教師初始薪級190，逐年晉薪至退休薪點625；大專教師初始薪級330，逐年晉薪至退休薪點770。年資全為私校退撫新制年資，退撫儲金預計年收益率為3%，私校退撫儲金一次給與轉換月領假設：以65歲退休，利率2%，給付終生估算。教師現職待遇學術研究加給，假設與公立學校教師數額一致估算：高中以下教師部分，以大學畢業所支學術研究加給計算，大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教授級別計算。所得替代率計算方式：私校退撫儲金(月領)+公保養老年金月領金額/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

3.1財源(社會保險)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				輔助財源	政府法定責任(未來可能虧損)
			現行費率&法定費率上限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社會保險	公保	本俸(薪)	1.現行8.83%(一次給付)、10.25%(年金給付) 2.法定7-15%	8.83%(一次給付) 13.4%(年金給付)	依每3年辦理精算結果覈實調整費率挹注(每次精算50年)	※公教人員 被保險人35% 政府65% ※私校教職員 被保險人35% 政府32.5% 學校32.5%	1.88.5.30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2.超額年金部分，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支給私立學校部分，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無)
	軍保	本俸	現行8% 法定8-12%	9.94%	每1至3年實施精算，費率不足時，陳請行政院覈實調整	被保險人35% 政府65%	104.12.31以前退伍給付年資之應計負債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勞保(普通事故)	按被保險人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之級距申報	現行9% 法定6.5-12%	27.3%	法定自動調整機制：98年年金開辦時，費率為6.5%，自100年起每年調升0.5%，至104年改每2年調升0.5%，116年調升至上限12%	※受僱勞工 被保險人20% 雇主70% 政府10% ※職業工會勞工 被保險人60% 政府40%	(無)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國保	開辦以當時勞保投保薪資第1級17,280元計算，以後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達5%時調整	現行8% 法定6.5-12%	22.02%	97年開辦時為6.5%，於第三年調高0.5%，以後每二年調高0.5%至上限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一般被保險人60% 政府負擔40%	年金給付差額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財源籌措支應：公彩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迄未調增)、公務預算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農保	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現行2.55% 法定6-8%	6.81%	由中央主管機關按6-8%範圍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被保險人30% 政府70%	虧損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列預算撥補	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老農津貼)	—	—	—	—	—	—	由相關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3.2財源(職業退休金)

		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費率				輔助財源	政府法定責任
			現行費率&法定費率上限	精算未來50年平準費率	費率調整方式	費率分擔比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本俸2倍	現行12% 法定12-15%	36.98%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精算結果提出建議案，經基金監理會審議後，再由基金管理會報請銓敘部陳報考試院核定施行	個人35% 政府65%	當退撫基金3年實際平均運用收益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本薪2倍	現行12% 法定8-12%	41.18%	同上，惟基金管理會報請教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個人35% 政府65%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軍人退撫制度	本俸2倍	現行12% 法定8-12%	38.14%	同上，惟基金管理會報請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個人35% 政府65%	1.同上 2.軍職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挹注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勞工退休金 舊制	—	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	—	—	雇主全額負擔	—	基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存利率之收益時，由國庫補足
	勞工退休金 新制	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雇主負擔6%以上，無上限	—	—	雇主全額負擔	—	基金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存利率之收益時，由國庫補足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本薪2倍	12%	—	—	個人35% 學校32.5% 學校主管機關32.5%	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4.1領取資格(社會保險)

		請領年齡				年資		權益可攜性
		標準給付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式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最低年資門檻	請領年資上限	
社會保險	公保	年資15年，65歲 年資20年，60歲 年資30年，55歲	(無)	年資15年，60歲 年資20年，55歲 年資30年，50歲	(無)	15年	35年	1.年資保留：94.1.21後退保而未請領養老給付者，於其他保險退保領取給付或65歲時，可請領公保保留年資之養老給付 2.年資併計：對於公、勞保年資均未滿15年者，得於年滿65歲時，併計勞保年資，以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軍保	(僅一次金，無年金給付)						
	勞保(普通事故)	60歲	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	55歲 (法定請領年齡提前5年請領)	不限	15年	無採計上限	1.年資採計不以同一投保單位年資為限 2.可併計國保年資成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國保	65歲	(無)	(無)	(無)	(無)	40年	可供勞保併計年資以成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條件
	農保(老農津貼)	65歲	—	—	—	1.15年以上 2.103.7.16前已參加農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發給半額津貼	—	—

4.2領取資格(職業退休金)

		請領年齡				年資		權益可攜性
		標準給付年齡	標準給付年齡調整方式	提前給付最低年齡	延後給付最高年齡	最低年資門檻	請領年資上限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85制)以任職25年自願退休為對象： 年資25年，60歲 年資30年，55歲 *任職5年以上60歲自願退休者，維持任職15年為支領條件	(無)	年資25年，55歲 年資30年，50歲	(無)	15年 (須年滿60歲)	1.退撫新、舊制年資合計最高35年 2.84.7.1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最高40年；一次退休金最高42年	1.軍、公、教等共同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可相互併計退休年資 2.中途離職者，可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滿5年以上，得同時申請一次發還政府撥繳部分；轉任私部門並辦理退休者，可於65歲至66歲一年內領取)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75制) 年資15年，60歲 年資25年，50歲	(無)	(無)	(無)	15年 (須年滿60歲)	40年	1.同上 2.中途離職者，可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如係於年滿35歲或45歲自願離職，另得申請發還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 3.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年資可併計成就退休條件
	軍人退撫制度	1.年資20年以上，無年齡限制 2.年資15年，年滿60歲	(無)	(軍職設有服役年限年資20年以上，可領月退休俸，無年齡限制)	(無)	15年 (須年滿60歲)	35年	1.同上 2.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
	勞工退休金 舊制	1.工作15年55歲 2.工作25年 3.工作10年60歲 4.65歲	—	—	—	—	30年	不可
	勞工退休金 新制	60歲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可提前請領，無年齡限制	不限	1.15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 2.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無上限	可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1.任職滿15年且年滿60歲 2.任職滿25年	—	配合私校組織變更、停辦或精簡者，符合相關條件者，得辦理彈性退休(註8)	—	1.15年以上者請領月退休金 2.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可

註8: 1.任職滿20年以上； 2.任職滿15年以上，年滿50歲； 3.任職滿15年以上，且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

5.1基金管理(社會保險)

		基金規模 (105.6.30)	未來基金餘額 預估	基金管理組織	基金監理與 責信機制	基金運用績效 (平均年化收益率)	保證收益機制
社會保險	公保	2,551億元	(依103年度精算報告結果) 152年基金餘額5,686億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	105年1-6月：3.64% 近3年(102~104)：4.24% 近10年(95~104)：3.29% 開辦至105年6月：3.23%	—
	軍保	159億元	(依105年精算報告結果) 1.114年收支逆差，基金餘額145億元 2.127年基金用罄	軍人保險資金，現交由承保機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管	(依法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會，惟現階段無)	軍保資金採定存孳息方式運用，近5年收益率: 100年0.80%、101年0.80% 102年0.80%、103年1.05% 104年1.05%	—
	勞保 (普通事故)	6,660億元	(依104年度精算報告結果) 1.107年保費收支逆差基金餘額7,668億元 2.109年收支逆差(含收益)，基金餘額7,609億元 3.116年基金用罄	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監理會	105年1-6月：5.18% 近3年(102-104)：3.54% 近10年(95-104)：3.14% 84年至105年6月：3.57%	—
	國保	2,395億元	(依102年度精算報告結果) 依法每2年調整費率0.5%至上限12%，民國141年基金餘額約5,144億元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5年1-6月：4.77% 近3年(102-104年)：2.92% 97年至105年6月：2.72%	—
	農保	(未設立基金)					

5.2基金管理(職業退休金)

		基金規模 (105.6.30)	未來基金餘額 預估	基金管理組織	基金監理與 責信機制	基金運用績效 (平均年化收益率)	保證收益機制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3,428億元	(依退撫基金6次精算結果) 1.104年保費收支逆差，基金餘額3,397億元 2.108年收支逆差(含收益)，基金餘額3,791億元 3.120年基金用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5年1-6月：3.45% 近3年(102-104)：4.16% 近10年(95-104)：2.85% 84年開辦至105年6月:2.79%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教育人員退休制度	2,057億元	1.103年保費收支逆差，基金餘額2,113億元 2.109年收支逆差(含收益)，基金餘額2,282億元 3.119年基金用罄				
	軍人退撫制度	268億元	1.100年收支逆差(含收益)，基金餘額371億元 2.109年基金用罄				
	勞工退休金 舊制	7,858億元	104年底基金餘額6,076億元，推估至114年底餘額為7,887億元（不含投資收益）	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監理會	105年1-6月：3.74% 近3年(102-104)：4.35% 近10年(95-104)：3.04% 75年成立至105年6月:3.5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
	勞工退休金 新制	1兆5,924億元	104年底基金餘額1兆5,394億元，推估114年底餘額為2兆9,516億元（不含投資收益）			105年1-6月：4.06% 近3年(102-104)：3.64% 近10年(95-104)：2.83% 94.7成立至105年6月:2.9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
	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442億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自主投資運用(102.3.1-104.12.31) 保守型：1.98% 穩健型：6.66% 積極型：4.90%	保守型投資組合保障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6.政府撥補情形

		政府撥補相關規定	歷年撥補總金額 (撥補年度)	未來年度 待撥補金額
社會保險	公教保	公保之財務責任，屬於88.5.30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88.5.31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3,543.67億元 (88.5修法後至105.7)	1,313億元
	軍保	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105.1.1公布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屬於105.1.1公布施行後之虧損，除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計給之給付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外，應調整費率挹注(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	(無)	411億元
	勞保 (普通事故)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	(無)	
	國保	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49條)	(無)	
	農保	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	1,488.46億元 (78年開辦迄105年6月底止)	
強制性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 退撫制度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	1.軍公教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收益之撥補：34.61億元(99年至105年) 2.軍職人員取消免稅配套措施節餘款挹注：32.24億元(101年至104年)	
	勞工退休金 (新制)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條)	1.迄今未從國庫撥補 2.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收繳之滯納金支出2.94億元(自基金成立迄105年7月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	
	私校教職員 退撫制度	1.退撫舊制(98.12.31前)：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由主管機關支應 2.退撫新制(99.1.1後)： (1)保守型投資組合保障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差額部分由國庫補足 (2)新制年資所領退撫給與，扣除自繳儲金本薪及孳息後，低於舊制年資計算標準部分，由主管機關補足	1.舊制：已撥補63.56億元 2.新制： (1)法定收益率差額撥補：0.45億元 (2)新舊制差額撥補：0.54億元	228億元